刑事準備程序書狀（一）

案　　號　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

股　　別　弘股

被　　告　王文雄　　均請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徐建弘律師

呂丹琪律師

劉士昇律師

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，謹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（一）事：

壹、 就起訴書記載內容之意見：

一、 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。三、所犯法條。」一旦記載此等以外事項，即為所謂「餘事記載」。而「餘事記載」依其內容是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，可分為兩類，一屬單純之「餘事記載」，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；另一則係內容會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。前者只要除去或訂正此記載即可；後者則因該記載內容會使法官產生預斷之虞，即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「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之規定，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」之情形。

二、 關於本件起訴書記載之下列內容，有違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：

（一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記載：「『酒後』駕駛車牌號碼」等語，其中「酒後」二字，核與起訴書記載「所犯法條：刑法第

277條第2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」之犯罪事實無關，而屬「餘事記載」，應予刪除。

（二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至第15行記載：「…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，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，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，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…」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被告否認起訴書所指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，辯稱其駕駛汽車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，因煞車閃避不及，而不小心與章志彬之機車發生擦撞，實係因過失所致等情（詳見後述）。則起訴書逕指被告「基於傷害之犯意」，並以被告「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」、「並…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，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」等語描述被告之犯行，足使法院產生本件「被告係故意加速駕車自後撞擊章志彬」之預斷之虞，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「預斷排除原則」之規定。

（三） 起訴書記載「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」之內容，顯屬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內容，而為「餘事記載」，且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、理解之困難，並無任何實益，應予刪除。

貳、 關於準備程序事項：

一、 答辯要旨：

（一） 被告否認起訴書所指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而致人於死之罪嫌。

（二） 詢據被告答辯如下：

1. 被告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1234-XY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，於途中車輛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車牌號碼567-QQQ號之機車擦撞其車身右側後方，惟章志彬未理會即往前騎行

，被告遂駕車在後追趕，先後在三民路1段接近中山東路路口前附近之路旁，以及該路口斑馬線處，二度以車輛攔住章志彬，請其報警處理上開擦撞事故，惟章志彬仍不予理會復閃躲往前騎行，被告情急之下續駕車追趕欲攔下章志彬報警處理，車行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口時燈號為紅燈，章志彬驟然減速，被告亦隨之煞車減速，惟因章志彬之機車搖晃閃避不及，被告所駕汽車之右前車頭不小心擦撞到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，致章志彬人車倒地，未料章志彬經送醫後不治死亡等情。

2. 準此，上開車禍事故實因被告煞車後閃避不及，以致與章志彬所騎乘之機車不小心發生擦撞，並非故意駕車自後撞擊其機車。

（三） 就上開辯解之事實，被告承認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（行為時所犯法條為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）。

二、 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事項：

（一） 不爭執事項：

1.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1234-XY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，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章志彬騎乘之車牌號碼568-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，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，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，想與章志彬理論，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，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，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，再度以汽車阻擋章志彬，章志彬再度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。

2. 王文雄再駕車追趕章志彬，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，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與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發生擦撞，章志彬因而倒地。

3.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，因骨盆骨折、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，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。

（二） 爭執事項：

王文雄駕駛汽車與章志彬所騎乘之機車，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發生擦撞，究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故意撞擊？抑或因煞車閃避不及，出於過失而擦撞？

三、 就檢察官110年模蒞字第2號調查證據聲請書之證據清單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逐項表示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 罪責證據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調查必要性
1	(1) 被告 102.3.27 警詢供述（卷二頁 10-14）。 (2) 被告 102.3.28 警詢供述（卷二頁 17-19）。 (3) 被告 102.3.28 偵訊供述（卷一頁 57-60）。 (4) 被告 102.3.28 羈押訊問供述（卷四頁 8-11）。 (5) 被告 102.5.14 偵訊供述（卷二頁 206-208）。	(1)~(5)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	無調查必要： 辯護人聲請傳喚被告進行詢問，以貫徹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，國民法官法庭經由審判庭的審理即可形成心證，故被告於審判前之供述應無調查之必要。
2	(1) 證人鄭定偉 102.3.27 警詢證述（卷二頁 30-32）。 (2) 證人鄭定偉 102.5.2 偵訊證述（卷二頁 190-192）。	(1)、(2)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	同意調查。
3	(1) 行車紀錄器影像。 (2)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 29 張（卷二頁 36-38 之編號 1-6；頁 51-62 之編號 1-23）。	(1)、(2)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	同意調查。

4	(1)車行監視器影像 2 份。 (2)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 10 張（卷二頁 63-65 之編號 1-5；頁 66-68 之編號 1-5）。	(1)、(2)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	同意調查。
5	102.3.28 警員職務報告（卷二頁 8-9）。	無證據能力： 此為員警依職務單方製作之文書，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為傳聞證據，無證據能力。	無調查必要： 本案業已聲請勘驗監視器影像（包括行車紀錄器、車行監視器、成功路口監視器），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。
6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卷二頁 184）。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（卷二頁 34-35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（下稱桃園分局）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 13 張（卷二頁 44-50 之編號 14-26）。 (4)桃園分局 102 年 4 月 17 日桃警分刑字第 102100494 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 3 張（卷二頁 185 之編號 1-3）。	(1)無證據能力： 該現場圖所繪製路名指示桿與路口機車待轉區位置至少距離 10 公尺，惟依現場照片（卷二頁 132 照片之編號 21、22）顯示路名指示桿與路口機車待轉區距離甚近，顯有不可信之情形。 (2)無證據能力： 此為員警依職務單方製作之文書，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為傳聞證據，無證據能力。 (3)證據能力不爭執。 (4)證據能力不爭執。	(1)無調查必要： 本案業已聲請勘驗監視器影像(包括行車紀錄器、車行監視器、成功路口監視器)，以及調查現場照片，應無再重複調查之必要。 (2)無調查必要： 本案業已聲請勘驗監視器影像(包括行車紀錄器、車行監視器、成功路口監視器)，以及調查現場照片，應無再重複調查之必要。 (3)同意調查。 (4)同意調查。
7	(1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肇事逃逸追查表 1 份（卷二頁 72）。 (2)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 1 張（卷二頁 39 編號 8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	(1)無證據能力： 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，且為員警依職務單方製作之文書，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為傳聞證據，無證據能	(1)無調查必要： 與犯罪事實無關。 (2)同意調查。 (3)無調查必要：

	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份（卷二頁 70）。 (4)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17 日刑醫字第 1020043781 號鑑定書 1 份（卷二頁 220-221）。	力。 (2) 證據能力不爭執。 (3) 證據能力不爭執。 (4) 證據能力不爭執。	與犯罪事實無關。 (4) 同意調查。
8	(1)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1 份及勘察照片 28 張（卷二頁 114-121；卷二頁 125 編號 7、8；頁 130-133 編號 17-23；頁 136-138 編號 30-34；頁 140-141 編號 38、39；頁 143-144 編號 44、45；頁 150 編號 57、58；頁 152 編號 61；頁 162 編號 81；頁 164 編號 85；頁 167-169 編號 92-96）。 (2)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6 日刑鑑字第 1020043757 號鑑定書 1 份（卷二頁 218-219）。	(1) 現場勘察報告無證據力： 此為承辦員警之個人研判意見，其結論部分記載為不排除A車車頭右側撞擊B車車尾左側之可能性，且於備註事項記載：建請仍應參酌相關各資料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。未達合理可確信程度，不得採為證據。 勘察照片 28 張：證據能力不爭執。 (2) 證據能力不爭執。	(1) 現場勘查報告無調查必要： 已調查勘察照片無重複調查之必要。 勘察照片：同意調查。 (2) 同意調查。
9	(1) Google Map 距離查詢資料 1 份（卷二頁 213）。 (2) Google Map 街景圖查詢資料 1 份（卷二頁 214。	(1)、(2)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。	同意調查。
10	(1)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2 年 5 月 3 日(102)醫剖字第 1021101060 號解剖報告書 1 份（卷一頁 122-	(1)~(4)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。	(1)~(4) 均同意調查。

	126）。 (2) 法醫研究所 102 年 5 月 3 日(102)醫鑑字第 1021101150 號鑑定報告書 1 份（卷一頁 127-135。 (3) 桃園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 1 份（卷一頁 66-75；卷二頁 198）。 (4) 相驗照片 3 張、解剖照片 3 張（卷一頁 85 編號 17、18、頁 92 編號 31；頁 102 編號 17、頁 103 編號 19、頁 105 編號 24）。		

（二） 科刑證據部份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調查必要性
1	三民路 1 段與成功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截圖 2 張（卷二頁 69）。	證據能力不爭執。	同意調查。
2	被告前科紀錄（卷二頁 81-82）。	證據能力不爭執。	同意調查。

（三） 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部分均無意見。

四、 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（一） 聲請調查證據部份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 23 張（卷二 51-62 頁照片編號 1-23）。	被告與章志彬之行車過程。
2	車行監視器截圖 10 張（卷二 63-65 頁照片編號 1-5、卷二 66-68 照片編號 1-5）。	被告與章志彬之行車過程。
3	成功路路口監視器截圖 2 張	事發當時路口車況。

	（卷二 69 頁照片編號 1-2）	
4	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6 張（卷二 40-42 頁照片編號 9-14）。	被告車輛車損情形。
5	車禍現場勘察照片 2 張（卷二 132 頁照片編號 21-22）。	路名指示桿與路口機車待轉區距離。
6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3 張（卷二 188 頁照片編號 1-3）。	事故發生後現場遺留跡證（僅引用照片不引用文字註記）。

1 （二） 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部份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	預計時間
1	詢問被告王文雄	(1) 事發當天被告與章志彬在三民路 1 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之互動過程。 (2) 被告駕車追趕章志彬之原因與目的。 (3) 被告所駕汽車與章志彬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原因及經過。	約 1 小時
2	鄭定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1 份： 檔案名稱：「行車紀錄器（影片時間 15 時 17 分 6 秒許）」	(1) 行車紀錄器所攝錄被告與章志彬之行車互動過程。 (2) 章志彬在車上報警及其與乘客談及車禍發生之內容。	約 40 分鐘
3	車行監視器影像 1 份： 檔案名稱： 「20130327-064001CH00（影片時間 06 時 45 分 22 秒許）」	被告及章志彬等車輛行經三民路 1 段與成功路口之過程。	約 20 分鐘
4	成功路路口監視影片 1 份： 檔案名稱： 「全景影片(影片時間 06 時 42 分 43 秒許)」	事發當時路口車況	約 15 分鐘

參、 綜上所陳，懇請　鈞院詳查，准予依法調查證據，以維權益是禱！

謹狀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王文雄

選任辯護人：徐建弘律師

呂丹琪律師

劉士昇律師